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Y007-05

修正案号: 39-0457

- 一. 标题: 更换运七飞机应急安全活门 YYF-40 进口管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运七飞机装用的序号为D88XXXXX与D89XXXXXYYF-40应急安全活门

三.参考文件:

一三三厂厂联字(1990)第 7 号、航空航天部质量司质联(1990)174 号文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制造厂(国营第一三三厂)对YYF-40应急安全活门进行厂内长期试车时,发现试验件由于进口管接头与壳体连接处密封圈损坏造成外部漏油故障。为防止此类故障在飞机使用过程中发生,制造厂已对进口管接头进行设计更改。现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更换上述序号YYF-40应急安全活门进口管接头,并确保进口管接头处于拧紧状态。此项工作由制造厂派人到各使用单位进行。

在更换改进的进口管接头之前,每次航行后均应检查进口管接头与壳体间有无渗漏,应在下次飞行前予以更换。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9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8月31日

七. 联系人: 吴溪浚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